

缙云县杰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带柄页轮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总结意见

缙云县杰力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根据《缙云县杰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带柄页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中实验(2022)第 159 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会议,现企业针对验收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缙云县杰力工贸有限公司投资 370 万元,购得缙云县壶镇镇众创小微园 4 幢 301、401、501 室厂房,建筑面积为 1717.98m²,并购置分条机、电烘箱等设备,实施年产 200 万个带柄页轮项目。

项目员工约 20 人,生产班次采用单班制,日工作时间为 8h,年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企业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缙云县杰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带柄页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年产 200 万个带柄页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编号:2022-035)。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1122MA2HKWEP64001Y。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截止验收,该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2.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7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3%。

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缙云县杰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带柄页轮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环评意见基本一致，其中生产设备略有变化，具体如下：

项目实际分条机数量对比原环评减少 1 台，可与实际产能相匹配。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上述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送壶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烤固化废气、分切粉尘和调胶粉尘。烘烤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分切粉尘、调胶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分条机、电烘箱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振垫，加强设备得检查与保养。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砂布、废铁针、废油桶、废树脂桶、废上胶袋、废机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砂布、废铁针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树脂桶、废上胶袋、废机油、废活性炭均为危废，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企业在项目车间内设有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8.75m²，已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各容器或场所粘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标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烘烤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 69.5%~71.2%。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等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

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间接排放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烘烤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废砂布、废铁针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桶、废树脂桶、废上胶袋、废机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总量控制情况

项目实际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 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缙云县杰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带柄页轮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竣工验收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2.加强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进一步完善厂区废气、固废等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八、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现做出如下整改：

1、已依照有关竣工验收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2、已加强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已完善厂区废气、固废等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缙云县杰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带柄页轮项目已通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